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0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2018年8月18日，因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宋皞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0月22日，宋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宋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